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期)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法
律
和
合
伙

致：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期）

嘉源(2020)-01-791

敬启者：

根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申请本期发行的 3,000 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期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期申请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期申请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期申请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

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期申请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5月29日及2020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 2020年6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80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80亿元的总体方案。

(三)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相关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2020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4,000万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可以根据上述批准和授权进行本期发行。本期申请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期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18号文批准，由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工业部第四十八研究所、长沙银佳科技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于1999年8月31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73号）核准，金瑞科技股票于2000年12月27日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2017年4月1日，金瑞科技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嘉源(2020)-01-483号《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中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4499R），住所为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69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立功，注册资本为449,806.5459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为1999年8月31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高新技术开发；企业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具备本期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1号）、《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二期）》，发行人本期发行采取非公开方式，本期发行的数量为3,000万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本期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第1-3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

价方式确定为 4.70%并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发行人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本期发行对象为 7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19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发行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4,000,000.00 元,此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由本次优先股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缴存于发行人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02001000004317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 8,454,009.42(不含税)后,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1,545,990.58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录,同时系具有上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中信证券指定曲雯婷、吕超为保荐代表人,五矿证券指定乔端、施伟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上述 4 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期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期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具备本期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可以根据上述批准和授权进行本期发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具备本期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期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期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具备本期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本期申请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申请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第二期)》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易建胜

周书瑶

2020 年 12 月 21 日